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规定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在外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者按作弊处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1) 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

(2) 原则上，除由教学管理部门规定学分制实施办法及课程功能学分修读有关规定，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规定

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如确有需要，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修读顺序。

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除教学管理部门规定学分制实施办法及课程功能学分修读有关规定，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如确有需要，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修读顺序。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除教学管理部门规定学分制实施办法及课程功能学分修读有关规定，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如确有需要，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修读顺序。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除教学管理部门规定学分制实施办法及课程功能学分修读有关规定，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如确有需要，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修读顺序。

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除教学管理部门规定学分制实施办法及课程功能学分修读有关规定，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如确有需要，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修读顺序。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除教学管理部门规定学分制实施办法及课程功能学分修读有关规定，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如确有需要，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修读顺序。

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同时，学生可在“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上的“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如发现有错选、漏选，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退、改选。

(2) 第二阶段为补、退、改选阶段。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所选课程已达课程开课数而又

退选时，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登录

录

【返回】

